

生态环境部:

# 全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档升级

■本报记者 王林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我国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生态环境部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张玉军指出:“20年来,在‘两山’理念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引领和方向

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先后组织开展7批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共命名572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40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这些地区如同一颗颗种子深植在祖国大地上,让生态文明理念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作为硬杠杠,示范区的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普遍在省内名列前茅。同时,将近一半的“两山”基地生态状况达到“优”级,生态“底色”越来越厚。

绿色发展“持续领跑”。聚焦“双碳”目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地区率先推动从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在各省也大都是领先水平。

“两山”转化“路径更宽”。推动把好生态变成“金饭碗”,颜值变价值,引导各地依托生态优势,开展富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凝练形成“护绿换金”“聚绿成金”“借绿生金”三种转化路径,以及生态补偿、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金融等七种转化模式。

制度创新“走出新路”。鼓励地方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上进行探索,包括海南保亭创新“基础+治理+奖励”的补偿模式,水质达标率提升了25%;福建武夷山建立“两级流转”机制,带动旅游收入年增18%。还

有像“积分银行”这些好的做法,有效调动老百姓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今年,中央批准生态环境部保留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个示范创建项目。按照新要求,今年遴选工作出现新变化:指标优化、程序简化、频次减少、监管加严。

“全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档升级。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引领、是方向。”张玉军强调,“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修改后的规程指标,开展新一批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遴选工作。同时,加强宣传推广,系统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持续讲好中国生态文明故事。”

## ●牢牢把握生物多样性“牛鼻子”

生物多样性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基石,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标准(试行)》于5月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我们希望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标准(试行)》的修订和后续评价工作,牢牢把握生物多样性这个‘牛鼻子’,全面提升自然保护监管水平,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张玉军表示。

《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标准(试行)》旨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各项工作,落实生态环境部“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职责。

更重要的是,这是我国在生物多样性国际履约中的责任担当的体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标准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长效机制,是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关键举措。当前,亟需对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球目标,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本土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标准。《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标准(试行)》不仅能评价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其评价结果还能服务于生物多样性国际履约工作。

张玉军介绍称:“一方面,围绕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三方面构建生物多样性保



护评价指标体系;另一方面,评价指标突出实用性和准确性,既能够在顶层设计上引领和指导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又能够动态反映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保护成效;同时,评价方法借鉴国际上生物多样性评价常用的‘红绿灯法’,对于好转的指标‘亮绿灯’,稳定的指标‘亮白灯’,一旦出现明显变差赋‘红灯’,评价结果简单明了且职责清晰。”

我国积极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不断迈上新台阶,包括推进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全球项目遴选工作,为推动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贡献中国力量;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及制度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 ●持续深化“绿盾”强化监督工作

生态环境部不断深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印发《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全面启动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工作,加大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问题查处力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常态化遥感监测,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监控发现一移交查处一督促整改一上报销号”常态化、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实现生态破坏问题闭环管理,基本扭转了侵占破坏重要生态空间的趋势。

“绿盾”行动是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举措。2017年以来,连续8年开展“绿盾”强化监督,解决了一大批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推动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绿盾”强化监督工作持续深化。拓展监管范围,去年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绿盾”行动,对50个自然保护地和14

个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452个问题点位开展现场巡查,督导推进问题整改。强化联合协同,共同推进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损害赔偿与成效考核等工作。同时,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截至2024年底,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矿采砂(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违规水电和旅游开发等重点问题已基本实现动态清零,其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环境问题,也正在有序进行整改和生态修复。

“‘绿盾’已成为自然生态监管领域常态化、标志性的工作。”张玉军强调,“今年,我们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聚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和其他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人为活动,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生态破坏行为的‘零容忍’,‘减存量、控增量’,不断巩固和提升监管成效,为美丽中国建设筑牢生态根基。”

# 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护网”持续升级

■本报记者 姚美娇 杨梓

近日,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认证管理、销售监督、登记管理等方面作出部署,推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新标准要求调整和适配,加快形成适应新标准要求的产业生态和监管模式。

作为我国保有量近4亿辆的重要短途出行工具,电动自行车在快速普及的同时也面临着产品质量与安全性能的考验,频发的火灾事故时时刻警醒各方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刻不容缓。在业内人士看来,未来随着相关技术规范的实施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通过强化标准执行、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将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本质安全水平,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的出行环境。

## ●规范安全管理刻不容缓

电动自行车与人们生活出行息息相关,其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近年来,由电池不合规、线路老化等因素引发的火灾事件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今年7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一居民家中,一辆正在充电的三轮助力电动自行车,突然起火,现场浓烟滚滚;7月6日,北京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总队指挥中心调度命令,位于辖区兆丰桥南1公里处有一辆电动自行车起火,经调查发现火灾由非原装电动自行车电池故障引起。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比2022年增长17.4%。

“当前,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3.8亿辆,随着产销量逐年增长,锂电池电动自行车总量和占比也在逐步提高,其中很多电池都存在使用时间长、使用环境及保养条件差、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威胁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指出。

当前形势下,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势在必行,刻不容缓。2024年4月,国务院安委办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同时,政策监管方面也在不断趋严。同年7月,工信部等五部门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已于2024年12月

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实施。

何亚琼表示,新标准实施后,将产生五方面积极效果:一是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二是减少交通事故风险;三是有效防范非法改装;四是提升车辆整体安全性能;五是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的效果,最终还是要体现在能否给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产品和使用环境,体现在能否有效压降火灾数量和人员伤亡。”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一级指挥长孙毅军表示。

事实上,整体来看,近年来在产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最新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7048起,同比下降44.7%。

## ●多环节治理仍存挑战

电动自行车产业链涵盖多个环节。有分析人士指出,当前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上路、使用等方面存在尚未解决的挑战,亟需各方进一步通力协作,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孙毅军表示,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实施,强化了配件阻燃性能、锂电池安全性能,提升了防篡改功能,对于提高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水平非常关键。长远来看,一定会降低火灾风险、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不过,他同时指出,短期内火灾事故数量大幅下降还不太现实,主要原因一是老旧电动自行车存量还比较大,二是停放充电条件还没有完全满足。

具体来看,在当前老旧电动自行车存量巨大的背景下,尽管国家已推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但难以短期内全部置换为符合新国标的安全水平较高的新车,老旧车辆和电池带来的火灾隐患或仍将存在。此外,用户在充电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也会带来安全风险。

“部分电动自行车车主选择上楼居家充电而不太愿意下楼充电,主要是因为下楼充电经济性或便利性不足。”车夫咨询合伙人曹广平分析称,“楼下充电设施少,甚至没有,有的话费用还相对高一些。另外,充电地点离居住单元很远时,居民往往会觉得充电非常不便。”

从数据来看,目前全国住宅小区已建成投用的充电端口有3900余万个,住宅小区总体配建比约为20%,距离各地确定的30%左右的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同时,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江西、宁夏等地建设进度较快,而广东、广西、山东等地配建比较低,缺口较大。

## ●推动新旧标准车辆过渡

业内人士认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完善标准与监管、企业强化技术研发与质量管控、市民提升安全意识与规范使用,形成多方协同共治格局,构建从生产到使用的全链条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安全隐患,保障电动自行车行好“安全路”。

《意见》提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行业自律,督促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生产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有关要求,坚决带头守信守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高企业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从源头狠抓严管,规范经营行为,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4月,工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了《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方面对企业提出要求。这份文件被业内视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白名单”。

目前,两批“白名单”包含30家符合规范条件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名单,涵盖当前主流的14个电动自行车品牌,市场份额占比超60%。“白名单”制度实施一年多以来,一方面企业标杆示范效应更加明显,另一方面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有效提升。

此外,当前我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进度也不断加快,在业内人士看来,随着电动自行车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推进,将进一步淘汰风险隐患较高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全国电动自行车收旧、换新各846.5万辆,是2024年的6.1倍,江苏、河北、浙江等3个省份销量均超100万辆,另有安徽、山东等16个省份销量超过10万辆。

## ●关注

### 24家中国能源企业上榜 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

本报讯 记者李慧颖报道 7月29日,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发布。今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企业的营业收入总和约为41.7万亿美元,超过全球GDP的三分之一,比去年增长约1.8%。此次上榜门槛(最低销售收入)从321亿美元增长至322亿美元。所有上榜公司的净利润总和同比约0.4%,约为2.98万亿美元。500家上榜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均达到自《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创立以来的最高峰。

据《中国能源报》记者统计,今年上榜的能源企业共77家。其中,中国能源企业共24家。

在排名前10的企业中,共有4家能源企业。其中,中国能源企业有3家,分别为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排名依次为第3名、第5名和第6名;国外能源企业有1家,为沙特阿美,排名第4名。从2010年开始,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连续15年稳居榜单前10强。

在排名前100的企业中,共有24家能源企业,中国能源企业占据10家,比例超40%。

### 上半年国家能源局 核发绿证13.71亿个

本报讯 7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6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数据显示,2025年6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2.78亿个,环比增长29.33%,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19.87万个,其中可交易绿证1.96亿个,占比70.64%。本期核发2025年5月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绿证2.02亿个,占比72.70%。2025年1—6月,国家能源局共计核发绿证13.71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9.58亿个。

2025年6月,全国交易绿证6091万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1033万个。2025年1—6月,全国交易绿证3.48亿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1.07亿个。

2025年6月,全国单独交易绿证5059万个,交易平均价格为3.40元/个,环比增长24.77%。

(宗和)